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6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ICU、美容科设备一批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010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983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4-10， 完成日期 ： 2029-04-09。 总日历天数 ： 1096天。
地点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4.付款 ：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货物验收合格后（如需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应在项目验收前提供）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后使用无质量问题，每月支付货款的10%至95%止，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货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方（采购单位）：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江西省策祥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6年3月20日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ICU、美容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会上，成功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10号,项目编号：永项[2025]第00267号）的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总价值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元整的货物（到目的地价，包括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期：乙方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合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甲方验收。

三、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售后服务承诺：

（一）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

（二）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在接到通知（包括电话通知）2小时内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12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护，24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内，同一台机器出现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整机更换，但人为损坏（如操作不当等）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设备及系统故障除外。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零配件等成本费，其他未涉及内容均按照该货物（服务）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

（三）乙方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所有独立货物上用小标签标注货物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维修热线等相关信息；若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四）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起，期限为三年（设备参数描述有特别规定保修年限的，按其规定）。质保期内由设备厂家维保部门上门维修、软件版本升级、维保服务，维修维护及设备运行相关所有零配件、主部件的更换维修及所产生的人工费等，甲方不再另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零配件、主部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按投标文件中清单为准。质保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金额中，不另行支付。

五、技术保障服务：

（一）乙方须随货物提供随机工具包、必备的配件、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及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资料（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二）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三）设备验收后提供使用人员原厂应用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机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确保不少于4个（2批次以上）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

六、安装调试服务：

（一）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二）乙方须对货物设计、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队伍必须有足够能力承担货物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的货物运行合格和施工安全要求。

（四）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进场安装通知后，才把货物运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且会同甲方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

（五）乙方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六）安装调试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乙方负责现场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将合同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好。

八、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中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为主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如中标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则应相应延长试运行时间。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使用单位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市政府采购中心，否则视为违约。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货物验收合格后（如需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应在项目验收前提供）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后使用无质量问题，每月支付货款的10%至95%止，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货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十一、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或制造商。

2、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时，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逾期交付则按上述约定处理。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4-14

甲方 ：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唐月英

委托代理人 ： 朱世珍

电话 ： 13787634521

传真 ：

乙方 ： 江西省策祥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秦江

委托代理人 ： 秦江

电话 ： 19176808813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 ： 36050162025100001443

附录1 ：

ICU、美容科设备一批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6）00010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6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490,000	486,500
2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498,000	496,5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983,000 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江西省策祥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14日